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503)

自願公告

有關司太立股份第八次減持計劃

茲提述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刊發的有關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股份（「司太立股份」）減持計劃（「第一次股份減持計劃」），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有關司太立股份第二次減持計劃（「第二次股份減持計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刊發的有關司太立股份第三次減持計劃（「第三次股份減持計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有關司太立股份第四次減持計劃（「第四次股份減持計劃」），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的有關司太立股份第五次減持計劃（「第五次股份減持計劃」），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刊發的有關司太立股份第六次減持計劃（「第六次股份減持計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有關司太立股份第七次減持計劃（「第七次股份減持計劃」），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有關授予司太立出售授權（如下定義）予董事出售全部或部分司太立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

- (1) 朗生香港及豐勤在第一次股份減持計劃下共累計減持 4,175,000 股司太立股份。該出售情況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分別刊發公告和通函；
- (2) 朗生香港在第二次股份減持計劃下沒有出售任何司太立股份；
- (3) 朗生香港在第三次股份減持計劃下共累計減持 2,400,000 股司太立股份。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刊發公告；
- (4) 朗生香港及豐勤在第四次股份減持計劃下共累計減持 5,278,000 股司太立股份。該出售情況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分別刊發公告；及

- (5) 朗生香港在第五次股份減持計劃下共累計減持 4,451,028 股司太立股份。該出售情況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分別刊發公告。
- (6) 朗生香港在第六次股份減持計劃下共累計減持 4,832,705 股司太立股份。該出售情況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分別刊發公告。
- (7) 朗生香港在第七次股份減持計劃下共累計減持 3,770,673 股司太立股份。該出售情況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分別刊發公告。

本公司宣佈，朗生香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司太立發出一份有關對持有的司太立股份所作出的第八次股份減持計劃（「**第八次股份減持計劃**」）的告知函，主要內容如下：

- 最大可減持的數量及比例：朗生香港所持有全部剩餘 798,982 股司太立股份（即司太立總股本的 0.33%）及任何將來所收取的紅股；
- 減持期間：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司太立公佈股份減持計畫之日起的第三個交易日後的六個月內（若以集中競價方式減持時，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十五個交易日後的六個月內）；
- 朗生香港減持方式：通過大宗交易或集中競價方式；如通過大宗交易方式任意連續九十天內減持股份的總數，不超過司太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如通過集中競價方式任意連續九十天內減持股份總數不超過司太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 減持價格：參考司太立的市場價格。

朗生香港向司太立提交的第八次股份減持計劃的告知函，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的關於股東減持規定的相關監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朗生香港未就出售司太立股份訂立最終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根據第八次股份減持計劃下的出售得以落實，該出售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述，授予司太立出售授權予董事於授權期間根據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全部或部分司太立股份（「司太立出售授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獨本公司的股東批准。任何第八次股份減持計劃下的司太立股份出售將根據司太立出售授權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間就此進一步公告。

由於根據第八次股份減持計劃下的司太立股份出售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及楊德斌先生。